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350号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油品、电力等业务，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56 亿元，同比增长 68.89%。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收益 1.38 亿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约 1 亿元，持有国海证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约 2.26 亿元收益。扣除上述事项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5 亿元，主营业务亏损。

1. 年报披露，公司油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3.77 亿元，同比下滑 32.31%，毛利率 1.56%，同比减少 1.06 个百分点，业务经营亏损 3,573 万元，上年为盈利 3,5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油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对供应商和客户的选取、货物采购、运输及保

管、货款结算、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等，以及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主要经营活动和风险管控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为同一方或者关联方的情形；（2）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结算模式、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业务开展期间费用变化，可比同类交易情况，量化说明公司油品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2. 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7 亿元、41.86 亿元、59.33 亿元，与前期披露的季报数据有较大差异，公司称系年报对油品业务个别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个别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发生时间、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主要合同条款约定、风险报酬承担等，并说明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和油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2）结合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主要责任，说明公司在油品业务中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该业务的收入确认以及公司在年报调整个别客户收入的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构成会计差错。

3. 年报披露，公司电力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91 亿元，同比增加 22.27%。电力业务主要分为发电、售电业务模式，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38.31 亿千瓦时（含桥巩能源水电站、小水电），比上年（不含桥巩能源水电站）增加 95.36%，售电量 61.1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0.61%。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桥巩能源前后的主要财

务数据、经营指标以及同比变化情况，说明收购桥巩能源对公司的具体影响；(2)结合各水电站同流域的历史来水数据和同行业情况，分析 2020 年的来水量变化对公司发电业务的影响。

二、关于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多项对外投资，新取得双富汽车、常兴公司、七色珠光等多家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部分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予以转回，期末对交易形成部分商誉计提减值，涉及金额较大。

4. 年报披露，公司以对武夷汽车 50%股权减资 8,000 万元为对价，取得双富汽车 100%股权，同时转回对双富汽车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71 万元。交易形成商誉 2,587 万元，但公司于年底计提商誉减值 1,65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主要参数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对双富汽车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准备计提、收购后短期内计提商誉减值等情况，说明公司对武夷汽车减资作对价取得其股权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情况予以考虑；(3)前期公司以临时公告披露取得双富汽车股权事项，未披露对其存在其他应收账款等情况，并称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请结合此次坏账转回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5. 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披露拟以 1,037 万元收购从事光伏产业的常兴公司 90%股权，报告期内完成出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2,626 万元，同时转回了对常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3,8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常兴公司总资产 19,875.71 万元,净资产-612.7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96.19 万元,净利润-349.04 万元,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战略规划情况,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光伏业务如何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2)公司于 2018 年对本次交易进行决策,至 2020 年才完成交易的具体原因,期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4)公司对常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具体金额、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在交易对价中予以考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七色珠光 7,224 万元可转股债权,并将其转为七色珠光 800 万股股份。其后,公司以七色珠光上述股权认购环球新材增资股份比例 12.385%,环球新材为七色珠光拟以红筹模式在香港上市而在境外设立的上市主体,请公司补充披露:(1)环球新材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投资其股权的必要性;(2)上述交易的转股及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3)环球新材的境外上市时间安排,目前的实际进展,以及是否符合预期进度。

7. 公司上述股权投资涉及机械制造、光伏、珠光颜料等行业,与公司现有油品、电力业务并不直接相关。请公司董监高结合第 4-6 项问题回复详细说明:(1)上述交易实施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

息披露义务；（2）结合交易决策过程各自履职情况，自查是否履行忠实义务，勤勉尽责、审慎判断，确保交易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三、关于财务信息

8. 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 55.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7.4%。其中，动力车间项目、铁路专用线项目、铝电子产业项目 220kv 出线路工程等多个项目工程进度超过 95%，仍未转固。报告期内，公司对上程水电站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57.7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有关项目建设的具体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及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公司对上程水电站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及评估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况；（3）结合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市场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面受限货币资金 10.21 亿元，较上一年度 8.80 亿元有所增长，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此外，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中有 2,919.73 万美元和 9,700 万港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三年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情况，对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具情况、商业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其他方开具票证等的情形；（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营业收入明显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出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存在潜在风险；（3）上述外币借款的具体用途，以及产生

相应汇兑损益。

10.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5 亿元, 其中 23.8 亿元为单位往来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 包括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 如存在借款, 说明利率情况。

11.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7,58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明细情况, 包括相关合同对方名称、交易背景、主要条款及各方的履行情况,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12.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第 1-6 项、8-11 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对桥巩能源有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 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2 号》、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 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 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 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